

中共承德市纪委

关于巡视巡察专项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中共承德市委 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承发〔2019〕9号）、《承德市市级预算绩效重点评价管理办法》（承财绩〔2020〕2号）等精神，根据《承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1年市级预算绩效部门重点评价计划的通知》（承财评价〔2021〕13号）要求，市纪委监委组织专门力量，对2020年度巡视巡察专项经费进行了重点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巡视巡察专项经费用于保障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省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和市委、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决策部署，向省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工作情况，统筹、协调、指导开展巡察工作，承担政策研究、制度建设等工作，对市委、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决定的事项进行督办，会同巡察组对巡察整改工作进行专项检查，配合有关部门对巡察工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监督和管理，对下级党委（党组）巡察工作进行统筹和督导检查，完成省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等职能职责的履行。

该项目预算资金 188.1 万元，其中年初预算批复资金 150 万元，调剂经费 38.1 万元，全部用于做好全市巡察工作发生的差旅费、印刷费、集中巡察用房租赁费、巡察纪实片制作费、办公设备购置费、巡察公车运维费等。

（二）项目绩效目标

保障市委巡察机构正常运转；组织开展市委巡察工作，完成十四届市委巡察全覆盖任务，开展对各县（市、区）巡察工作指导督导，实现指导督导全覆盖。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通过开展巡视巡察专项经费绩效评价工作，对决策、管理、产出及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分析经费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经费管理是否规范，总结经验、发现问题，进一步改进和加强管理，确保巡视巡察专项经费使用合理、达到实效，并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2.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巡视巡察专项经费。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按照“科学规范、绩效相关、政策相符、依据充分”的原则，根据《承德市市级预算绩效重点评价管理办法》、《承德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和部门重点评价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承财评价〔2021〕10号）等相关文件规定，依据《市纪委监委财务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制度，相关部门提交的绩效评价基础资料，对该经费进行了绩效评价。

2. 评价指标体系。结合经费特点，绩效评价工作组研究制定了该经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附件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决策、管理、产出、效果4个一级指标，下设7个二级指标，17个三级指标。

3. 评价方法。采取成本效益分析法，在收集、审核、分析相关绩效材料基础上，对经费的决策、管理、产出和效果四个方面进行评价。综合绩效评价总分为100分。其中项目决策30分、项目管理30分、项目产出20分、项目效果20分。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打分，汇总计算出各项指标得分及专项综合评价得分，同时形成综合评价结论。

4. 评价标准。采取评级形式以优、良、中、差四个等级来反映，90分以上为优、80-90分为良、60-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过程

1. 前期准备。根据评价工作要求，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组，完成了资料收集，初步整理分析、工作方案编制等工作。

2. 组织实施。评价工作组对市委巡察办、纪委办公室提交的资料进行汇总分析，细化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照指标体系进行逐一审核，进行初步评价。

3. 分析评价。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组各成员意见，结合指标体系对项目决策、管理、产出及效果情况进行了综合分析，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0年巡视巡察专项经费。绩效评价总体得分为96分（相关评分表附后），评价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巡视巡察专项经费立项符合相关规定及政策，符合巡察工作五年规划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二）项目过程情况

巡视巡察专项经费由年初预算批复资金150万元及调剂经费38.1万元予经保障，资金到位率和执行率均为100%，资金管理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绩效目标契合实际，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水平；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手续完备；会计信息真实、准确，财务核算符合各项制度，资金拨付使用规范。

（三）项目产出情况

巡视巡察专项经费项目实际完成率100%，质量达标率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把准政治巡察内涵和方向，围绕“三个聚焦”细化完善政治监督112项问题清单，促进政治巡察更具体、更实在。紧跟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完善省市县巡视巡察上下联动工作格局，促进巡视巡察与其他各类监督贯通融合，把统筹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六个领域清理规范、去产能、生态环境治理等纳入巡察重点内容，在年内开展市委第九至十一轮常规巡察基础

上，开展了4个专项巡察，完成全覆盖任务的94.5%。统筹开展县级巡察、加快推进村级巡察，分别完成全覆盖任务的81.6%和71.6%。把做好整改“后半篇文章”作为重要政治责任，对上级巡视检查发现的问题，主动认领，照单全收，诚恳接受，坚决全面整改到位。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巡视巡察专项经费的安排使用各项流程符合相关规定，支出保障及时到位，绩效目标设置符合部门职责和工作实际，绩效指标设定清晰，预算编制科学合理，达到预期效果。但本年度出现了经费不足的情况，主要原因为按省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指导督导组工作要求，开展了巡察集中办公试点工作。

六、有关建议

在以后的工作中继续严格执行财务管理相关制度规定，项目实施部门设置绩效目标更加精准，设立绩效指标更加科学，恪守严谨，规范资金使用，及时使用拨付资金，严格执行预算。

附件：

1. 巡视巡察专项经费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2. 巡视巡察专项经费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中共承德市纪委

2021年8月16日

附件 1:

巡视巡察专项经费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项目决策	30	项目目标	10	目标内容	10	立项是否符合发展规划；目标是否明确	立项符合发展规划（5分），目标明确（5分）
		决策过程	20	决策依据	10	依据是否明确充分，是否履职所需	依据明确充分，属于履职所需（10分）
				决策程序	10	项目是否符合申报条件；审批程序、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项目符合申报条件（5分），审批程序、材料符合相关规定（5分）
项目管理	30	资金到位	10	到位率	5	实际到位/计划到位×100%	根据项目实际到位资金占计划的比重计算得分（5分）
				到位时效	5	资金是否及时到位；若未及时到位，是否影响项目进度	及时到位（5分），未及时到位但未影响项目进度（3分），未及时到位并影响项目进度（0-1分）。
		资金管理	10	资金使用	7	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虚列（套取）扣4-7分，支出依据不合规扣1分，截留、挤占、挪用扣3-6分
				财务管理	3	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健全，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财务制度健全（1分），严格执行制度（1分），会计核算规范（1分）。
		组织实施	10	组织机构	4	机构是否健全、分工是否明确	机构健全、分工明确（4分）
				管理制度	6	是否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	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6分）
项目绩效	40	项目产出	20	产出数量	5	完成情况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对照绩效目标评价产出数量（5分）
				产出质量	7	完成是否到位有效	到位有效（7分）
				产出时效	5	是否执行巡察方案时限	按巡察方案时限执行（5分）
				产出成本	3	是否控制支出	实现支出控制（3分）
		项目效果	20	经济效益	2	是否有助于挽回经济损失	实现有助于挽回经济损失（2分）
				社会效益	12	是否产生社会综合效益（有效发现问题，推动整改解决问题，促进发展）	产生社会综合效益（有效发现问题，推动整改解决问题，促进发展）（12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巡察监督成效体现情况	巡视巡察监督作用成效明显，群众知晓率、满意度不断提升。（6分）
总分	100		100		100		

附件 2:

巡视巡察专项经费

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汇总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项目决策	30	项目目标	10	目标内容	10	10
		决策过程	20	决策依据	10	10
				决策程序	10	10
项目管理	30	资金到位	10	到位率	5	5
				到位时效	5	5
		资金管理	10	资金使用	7	7
				财务管理	3	3
		组织实施	10	组织机构	4	4
管理制度	6			6		
项目绩效	40	项目产出	20	产出数量	5	5
				产出质量	7	7
				产出时效	5	5
				产出成本	3	3
		项目效益	20	经济效益	2	0
				社会效益	12	12
		服务对象满意度	6	4		
总分	100		100		100	96